

武夷山市检察院公开听证一起规范督促景区无障碍环境建设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以“有爱”助“无碍”

本报讯(记者 龚祖雁 通讯员 王羽勋 苏莹)为持续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的要求,精准规范开展无障碍环境公益诉讼工作,维护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10月27日,武夷山市检察院对一起规范督促景区无障碍环境建设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邀请了武夷山市文旅局、武夷山市残联、相关景区代表、听证员等参加。

2025年9月,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下发了《关于推进全省无障碍环境建设体验发现问题整改的提示》,要求各地基层检察院开展相关内容的监督活动。武夷山市检察院在收到该提示之后,在武夷山市景区范围内积极开展无障碍基础设施专项检察监督活动。

经实地走访,武夷山市检察院发现某4A级景区存在没有无障碍卫生间的问题。为了维护残疾人、老年人以及妇幼等特殊群体的现实需求及合法权益,提升

辖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武夷山市检察院决定召开听证会,帮助特殊群体解决实际问题。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介绍了案件的基本情况,展示了依职权调取的证据,并对社会公共利益受损情况、行政机关监管职责及法律依据等进行全面说明阐述。听证员全面了解案情后逐一发表意见,一致认为武夷山市文旅局应切实履行职责,督促有关单位采取措施,做到规范建设、优化方案,加快推进和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品质,且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制发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听证会结束后,武夷山市检察院向武夷山市文旅局公开送达了检察建议书,督促其加强对景区范围内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日常监管,保障特殊人群的合法权益。武夷山市文旅局代表表示接受检察建议,将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加强辖区范围内的无障碍环境理

念宣传引导,提高全社会自觉维护无障碍环境设施的意识,切实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工作。某4A级景区代表表示,将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积极推动无障碍设施建设。

“依法依规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关系到有特殊需求的社会群体的安全感、自由度和尊严,也是对‘为民办实事’理念的践行。”武夷山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黄天明介绍,检察机关开展无障碍基础设施专项检察监督活动,聚焦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进一步推进了无障碍环境建设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下一步,武夷山市检察院将继续坚持司法为民宗旨,不断深化与相关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以检察公益诉讼履职助力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充分享受“有爱”护“无碍”的美好生活。



▲10月29日,南平高速执法支队一大队、南平高速公司延平管理中心的志愿者们走进仁爱养老院,开展慰问活动。活动中,志愿者们为每位老人送上健康礼盒,并为老人们表演了精彩的文艺节目。图为一位老人与志愿者合影。(苏晋焱 宋琳玲 摄)

▲10月29日,松溪法院第二党支部党员来到渭田镇上塘村,向老党员代表解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同时普及防范养老诈骗、电信诈骗等与老年人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并针对大家提出的法律问题,结合身边案例进行深入浅出讲解。(周绍邦 吴筱茜 摄)

保护野生鸟类 共筑生态家园

本报讯(叶妍)近日,浦城县检察院联合县林业局、法院、公安局等部门,开展“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主题活动,通过法治宣传与科普教育相结合的方式,推动生态保护理念深入人心。

活动以“守护飞羽精灵,共赴自然之约”为主题,通过自然科普讲座、典型案例展示、现场法律咨询等形式,向居民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及非法猎捕、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法律后果。检察干警结合浦城县丰富的野生鸟类资源,以图文并茂的方式展示“飞羽朋友”的生态价值,重点讲解鸟类在控制虫害、维持生物多样性中的重要作用,引导群众从“知法”到“共情”,主动践行“不捕鸟、不食鸟、不毁巢”的承诺。

现场发放宣传手册1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10余次。浦城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活动是检察机关延伸法律触角、践行司法为民的生动实践。下一步,将持续深化多部门生态保护联动机制,通过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常态化开展群众宣传等方式,推动“爱鸟护鸟”从意识转化为行动,为浦城县生态文明建设筑牢法治与民意双重防线。

本报讯(张慧 毛连英)近日,邵武法院联合多部门在水北镇故县村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此次活动创新采用“文艺展演+知识普及+便民服务”多元融合模式,为故县村村民打造兼具法治深度与人文温度的“沉浸式”宣传盛宴。

活动现场,邵武法院干警与邵武市春暖社工志愿者表演了以真实案例改编的反家暴情景剧,生动还原了受害者从隐忍、觉醒最后走向幸福的转变过程,完整呈现在妇联、法院和社工协助下,通过报警、调解、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等法律途径维权的全流程,以沉浸式表演破除“家丑不可外扬”的陈旧观念,让群众直观了解家暴危害与维权路径。

活动现场,执法人员聚焦企业负责人、驾驶员等关键群体,通过“案例剖析+法条解读”的方式,深入剖析近期省内典型超限事故案例,以真实案例敲响安全警钟。同时,着重解读《福建省治理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的相关责任条款,阐释超限超载对道路桥梁设施及公共安全的

表演间隙,法院干警通过发放手册、现场答疑、案例讲解等方式,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及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适用情形和申请流程,倡导在遭受家庭暴力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生命安全及合法权益。干警还针对老年人群体,通过结合典型案例,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条文,从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居、老有所安四个方面进行宣讲,明确告知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利。针对近年来高发的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诈骗类型,干警也为老年人传授识别防骗技巧。

普法“花样多” 走“新”更走“心”

治超抓源头 送法进企业

巨大危害和法律责任。此外,执法人员还对车辆规范装载提出建设性意见。

企业负责人表示,将立即启动全面内部排查,坚决杜绝超限超载行为,进一步加强车辆日常维护与驾驶员安全培训,完善内部监管机制,确保今后运输环节全面合规。

下一步,五大队将持续深化超限源头治理,把普法进企业纳入常态化工作,积极联动企业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治超工作格局,全力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高速公路通行环境,为物流运输市场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本报讯(记者 龚祖雁 通讯员 刘华钦)为深入贯彻落实“三管三必须”监管要求,全面提升各行业协会消防安全管理与风险防控能力,10月29日,南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近40名业务骨干,通过“经验分享+理论授课+现场实操”的多元化形式,开展消防安全专题培训。

培训现场,授课人员传达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消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精神,随后播放火灾警示教育片。片中触目惊心的火灾场景、详实的案例分析,让参训人员直观感受到火灾隐患的危害性,进一步绷紧消防安全“思想弦”。南平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优秀企业代表,现场分享了在日常消防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队伍建设等方面的经验,为各行业协会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范本。

在理论授课环节,南平市消防救援支队宣教骨干结合近年来全国及辖区内发生的典型火灾案例,深入解读消防法律法规核心要点,系统剖析商业综合体、工矿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的常见火灾风险,梳理隐患识别、排查与整改的全流程逻辑,帮助参训人员厘清监管责任边界,强化法治思维与风险防控意识。

“电气线路是否穿管保护?疏散通道是否保持畅通?消防设施压力是否正常?”在实践教学环节,参训人员走进万达慧云智能化系统及消防体验馆,近距离观摩智能化消防监控、自动报警等科技化管理手段的运行流程,直观感受现代消防技术在隐患预警、应急处置中的高效作用。同时,宣教骨干以“边走边讲、现场示范”的方式,聚焦电气线路、疏散通道、消防设施等关键部位,细致讲解隐患排查的重点、方法与技巧,指导参训人员开展模拟检查,帮助大家练就辨识隐患的“火眼金睛”。

培训尾声,微型消防站拉动演练同步启动。模拟火灾场景中,参训人员迅速响应,按照“报警、疏散、扑救”的应急处置流程,熟练操作灭火器、消防水带等器材开展初期火灾扑救。

下一步,南平市消安委办将以此次培训为契机,持续常态化开展行业协会消防安全培训,不断创新培训形式、丰富培训内容,推动监管责任层层落实、落地见效,为全市经济社会安全稳定发展筑牢坚实的消防安全屏障。

眼镜蛇藏匿房前 消防员出手除险

本报讯(王智超)10月29日11时50分,政和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铁山镇牛背山77号居民房外有蛇出没,请求帮助处置。元峰庄消防救援站接警后迅速出动1辆消防车,5名消防员前往现场。

消防员到达现场,发现一条约3米长目测近5公斤重的眼镜蛇藏匿于房前堆放的木材中,决定开展协同作业:一人持工具拨开杂物并照明定位,另一人看准时机用捕蛇夹精准控制蛇身,其他人配合将蛇装入编织袋。很快,这条大蛇被成功捕获。随后,消防员将蛇带至远离居民区的山林安全放生。

消防部门提示,临近立冬,蛇类为储备过冬脂肪会作最后一次进食,此时如无法在日常活动区域找到足够的食物,可能会闯入居民区觅食。居民如遇突发状况,应第一时间远离,及时报警,等待消防救援人员处置。

法治快讯

- 近日,邵武市肖家坊镇人大主席团联合镇森防办、林业站、将石保护区等单位开展秋冬季森林防火宣传活动,通过悬挂横幅、宣讲典型案例等形式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同时借助微信群、广播等拓宽宣传渠道,推动防火宣传到村、到户、到人。(杨锋 江梦姚)
- 近日,浦城法院水南法庭党支部党员走进浦城智宇颐养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干警们与老人拉家常、问冷暖,详细了解他们饮食起居与身体状况,并向老人赠送反诈宣传手册和慰问品。(毛依琳 张霞)
- 近日,浦城县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到浦城县检察院专题调研检察建议工作,通过实地察看、座谈交流,深入了解检察建议制发与落实情况,为提升工作质效定向把脉。(徐毅能)

